

## 國立聯合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修正後條文）

民國 94 年 11 月 8 日行政會議臨時會通過  
民國 94 年 12 月 1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95 年 6 月 6 日第 2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6 月 1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7 月 14 日台高(三)字第 0950101838 號函備查  
民國 105 年 11 月 22 日第 1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60077852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70036938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協助充實校務基金，增進教育績效，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十六條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行之。
- 三、本校校務基金之投資項目如下：
  - (一) 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 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 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 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第一項第三款投資之資金來源。
- 四、投資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得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並提財務投資小組會議報告。  
投資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本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前項所稱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指本校與捐贈者間以契約或協議約定，由本校將受贈收入透過投資方式產生收益，並僅以該收益支用於該契約或協議規範之用途，不動支原受贈收入款項；所稱可用資金，指現金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及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合計數。
- 五、本校為辦理校務基金投資事宜，設置財務投資小組，置委員五至九人，由校

長擔任召集人，總務長、管理學院院長、主計主任為當然成員，其餘人選則請校長遴聘校內外具投資理財專業信譽卓著之人士擔任之。

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惟校外財經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本小組財務投資行政事務由總務處出納組擔任，如業務需要工作人員一至二人，得適時聘任之。

六、財務投資小組應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前項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

本校校務基金各項投資標的，皆應設立停損點，其虧損額度以不超過各投資標的購買價格之 15% 為原則，超過時應召開財務投資小組會議並評估做適當處置，若有修正投資規劃內容，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七、財務投資小組於年度財務投資規劃項下，得因應市場變化慎選投資標的，並定期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八、為增進投資之收益性與安全性，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財務投資小組之運作，所需費用，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支應。

九、每年度結束前應評估投資情形；投資取得之收益，應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其經費動支則按相關規定依程序簽陳校長同意後辦理。

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